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716911.html)

附錄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发挥出口信保稳外贸、促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我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商务局制定了《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各有关保险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前按相关要求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综合窗口（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受理，并同时提交与书面内容一致的扫描电子版至我局。

专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贸发处 林岚，81096078；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韩岗，31559683；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 任禹，87355400；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冯馨熠，18320403197；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 张豫，13660789186；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 胡钦龙，28832620）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期限及预算

本次资金支持期限是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保险公司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支持对象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广州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自主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已缴纳保费并开展出口业务；
-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支持内容

对自主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补助。

四、支持标准

对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市级财政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低于1000元的不予补助。

上述支持方向享受省、市商务部门财政支持累计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费。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资金申报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市级以上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并复核确认，保险公司需对企业申报材料与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并填报申请汇总表，然后将企业申请材料及相关汇总表等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负责评审、完成复核工作后拨付资金。

（二）一般企业类申报材料要求

- 1.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 2.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4.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5.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6.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7.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一般企业类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 8.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保险公司提供电子表格）。

以上申请材料需装订胶印成册，一般企业类一个项目一册。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和保险公司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相关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保险公司应在2023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四）组织申报的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金额准确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性，防止重复申报的行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申报注意事项

- 2.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 3.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 4.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一般企业类申请汇总表
- 5.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申报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的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

二、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

三、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填写。

1. “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保费通知书（仅一般企业）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企业海关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

4. “投保时间”按保单文件中的实际投保期对应填写起止年、月。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6. “已缴保险费”一般企业类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小微企业类按实际缴纳保费填写。

（二）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填报。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6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2022年12月31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

6. “实缴保险费（非垫付）”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申报指南》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一套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要求”中的顺序装订。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不接受回形针、文件夹等易散落的装订方式。

四、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和保险公司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有不在申报归属期的，如有，应该将此发票剔除。
-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与《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以及《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 3.检查《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上“企业名称”与所附发票抬头名称是否一致。
- 4.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无法辨认且无标注则视为无效)。
- 5.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和市商务局要求开具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 1.检查《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上“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 2.检查申请表是否齐全。
- 3.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 4.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帐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三）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四）保单文件方面。

- 1.检查保单文件上“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检查保单文件上是否明确投保的保险公司，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附件 2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 中央驻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2022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2021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p>兹声明：1.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p> <p>2. 本企业就单一保单申请各级财政补贴不超过该保单保费总金额。</p> <p>3. 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p>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出口额按本企业海关编码在海关统计的当年出口额。

附件 3

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 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 票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 低保险费通知书编 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附件 4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一般企业类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	出口企业 海关编码	出口企业 名称	投保时间		保单 编号	投保金额 (美元)	出 运 金 额 (美元)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 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起：年月	止：年月						
汇总											
合 计											
本保险公司已对企业申报材料与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地市	出口企业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						